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686
6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3月6日法国、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五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以下情况:

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关于被拘留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问题的最新来信(S/23661)再次表明伊拉克企图拖延履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要求其承担的义务。

伊拉克的信不过是一种过时的限制性意向声明。信中提到伊拉克准备采取必要措施,公布失踪人员名单,以及准备就有关细节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主任达成协议。在1991年10月16、17日三方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时提出由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新闻媒介上刊布失踪人员的名字,必要时重复刊布,并请社会大众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些人士的任何资料。到今天为止,伊拉克尚未在任何一个新闻媒介上刊布过任何姓名。

该信还提到,伊拉克准备安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探访监狱和拘留地点,并准备就有关细节同巴格达的红十字会主任达成协议。我们再次强调伊拉克有明确义务,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第30段为红十字会寻找失踪人士提供便利。依照安全理事会这项决定,我们重申我们的要求,即伊拉克必须允许红十字会进入所有拘留地点寻找已登记的失踪人士。伊拉克仍然没有接受这个要求。

自从1991年3月7日各方(包括伊拉克在内)在利雅得会议上达成协议,除别的外,将给予红十字会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收集资料,确定失踪人士的下落,至今已将近一年。然而,伊拉克仍还未兑现其承诺。

到目前为止,伊拉克当局还没有切实对1991年10月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个别调查档案作出反应。1992年2月18日,也就是伊拉克当局收到这些档案四个月之后,它仅仅将档案归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有说明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来追查这些案件。出席1991年10月16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三方委员会会议的伊拉克代表团表示愿意在收到任何找寻要求的10天内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2年1月25日秘书长的事实报告(S/23514)附件D第14段中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包括有关在扣押期间死亡人士的资料。到目前为止,伊拉克还没有对此作出反应。

最后,伊拉克于1992年2月20日来信表明了它的意向后,单方面假定已经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中所规定的有关被拘留者的义务。这种态度更表明了伊拉克对这个人道主义问题的蔑视。应当根据伊拉克的行动,而不是根据它的意向声明来判断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C)和3(C)段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穆斯塔法·库萨尔(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历山大·沃森(签名)
